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公司已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在内部人员的安排上，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了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4、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5、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